服務 • 專業 • 創新 • 效能 • 和諧

一樓引導及快速車道收件注意事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花蓮分局綜所稅課

課程大綱

- 一樓引導注意事項
- 申報方式及繳退稅方式
- 人工申報書收件注意事項
- 二維條碼申報書收件注意事項
- 稅額試算收件注意事項
- 網路申報收件注意事項

一樓引導注意事項

- 一樓10至14號櫃台

—**稅額試算**紙本確認書收件(含**退稅及不繳不退案件**加資料，**繳稅**案件加資料一律引導至一樓大廳改網路申報)

—**人工申報書**收件

—**二維條碼申報書**收件

—**網路申報**附件收件

- 一樓大廳

—**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輔導辦理**網路申報**

申報方式及繳退稅方式

4選1

申報方式：
1.人工申報書
2.二維條碼申報書
3.稅額試算
4.網路申報

3選1

一、退稅：
1.直撥退稅
2.退稅憑單

二、不繳不退

三、繳稅：
1.現金
2.繳稅取款委託書
3.信用卡
4.自動櫃員機ATM
5.支票
6.線上即時扣款
（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7.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人工申報書收件注意事項(1/14)

人工申報書：
1.簡式(黑色)
2.一般(綠色)

3選1

1.戶籍地要留村(里)別
2.要留聯絡電話(手機號碼)
3.要填寫退稅或繳稅金額
4.納稅義務人要簽名或蓋章
5.要蓋收件章及打號

一、退稅： 要留帳戶資料
1.直撥退稅
2.退稅憑單

二、不繳不退

三、繳稅：
1.現金
2.繳稅取款委託書
3.信用卡
4.自動櫃員機ATM
5.支票
6.線上即時扣款
(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7.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要留收據或委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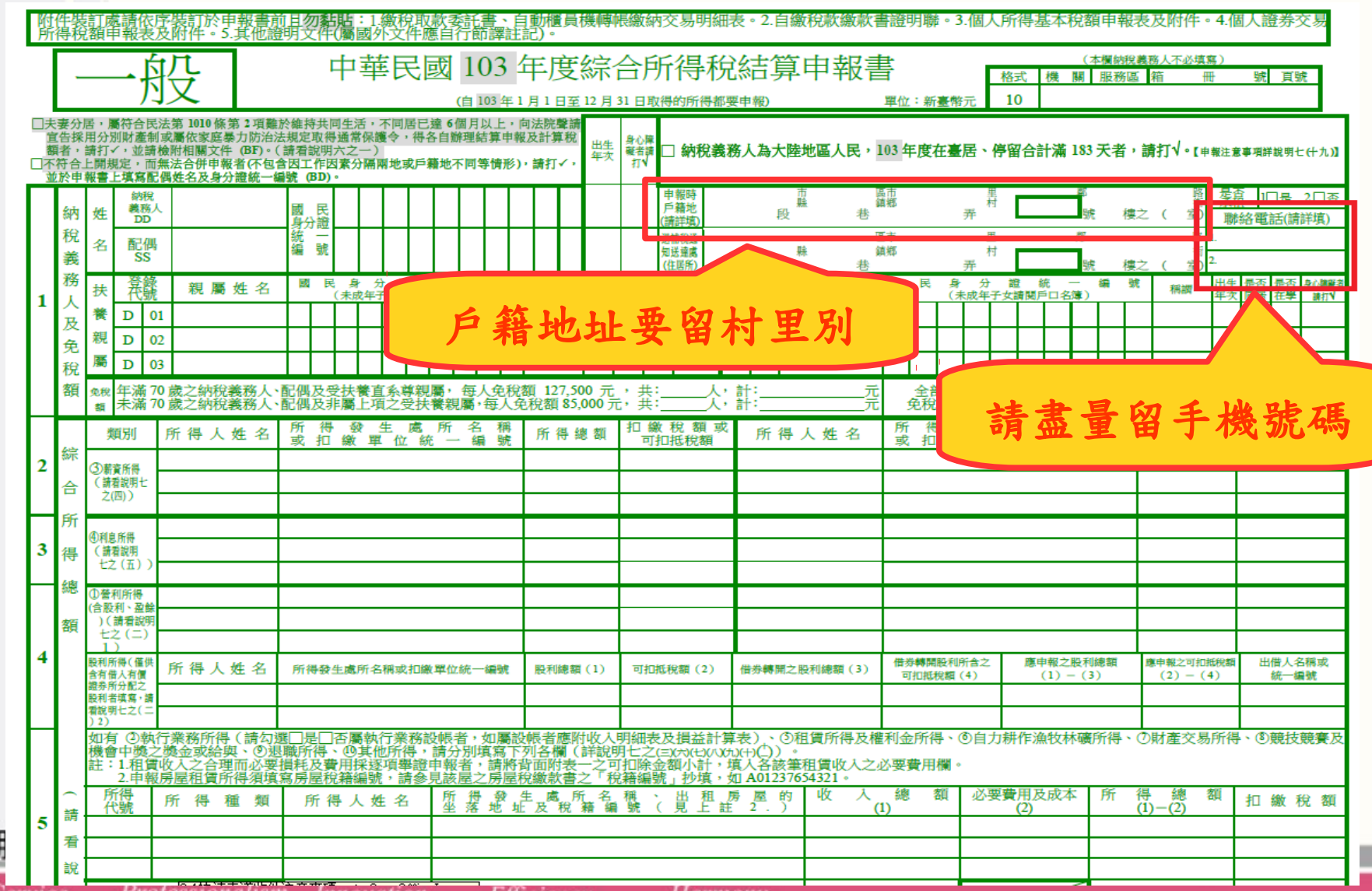
人工申報書-簡式-正面-黑色(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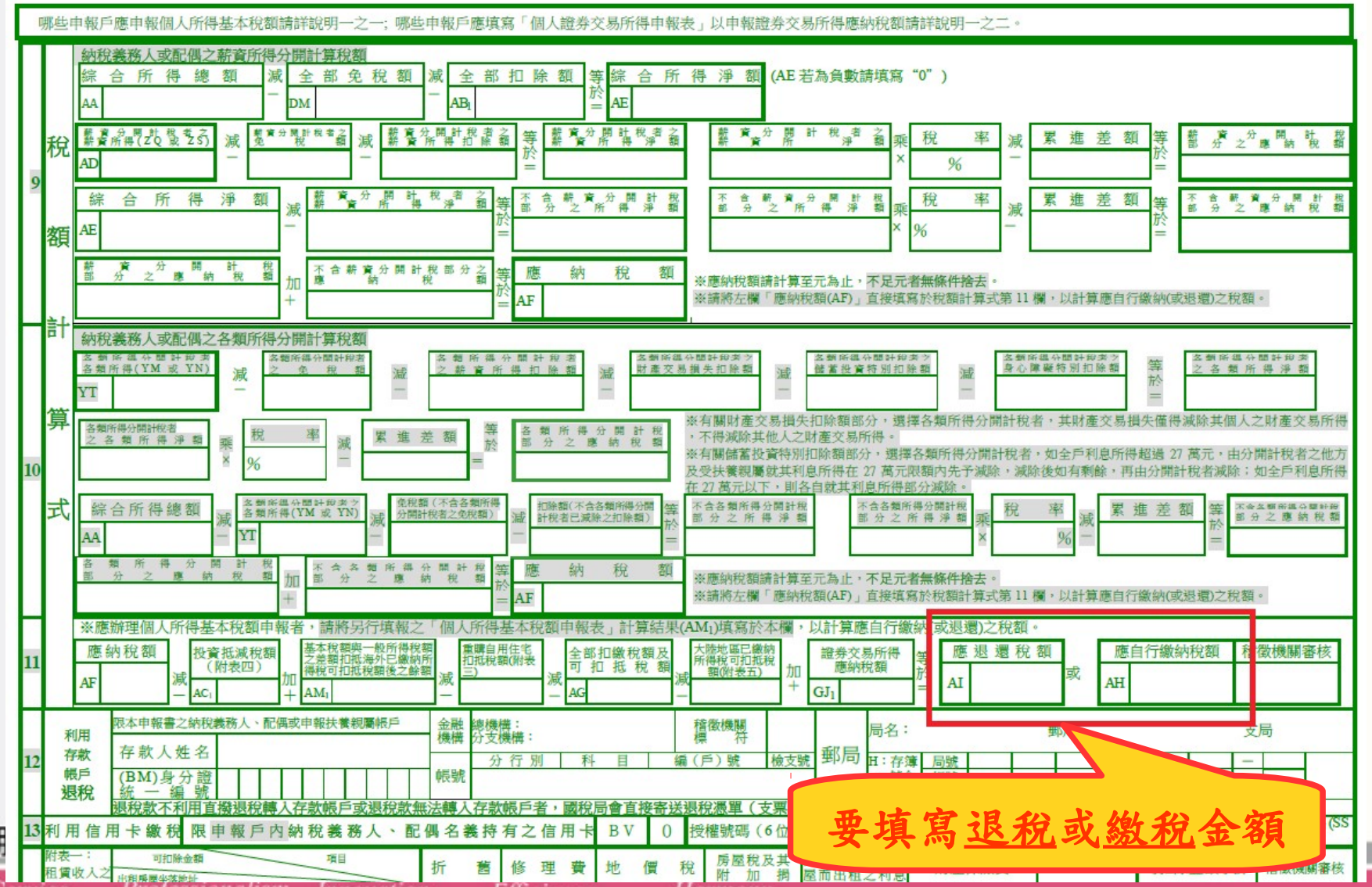
人工申報書-簡式-正面-黑色(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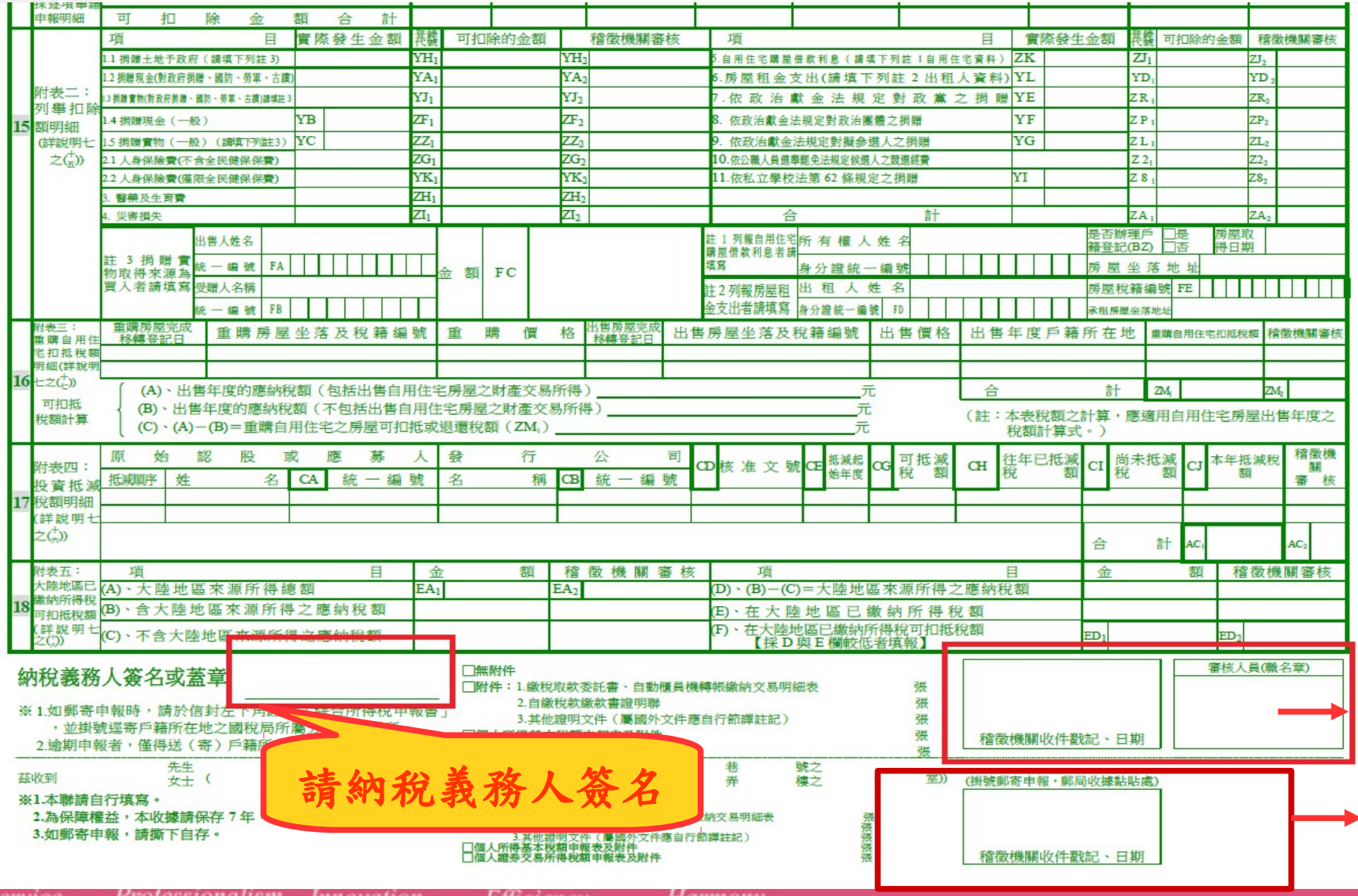
人工申報書--一般-正面-綠色(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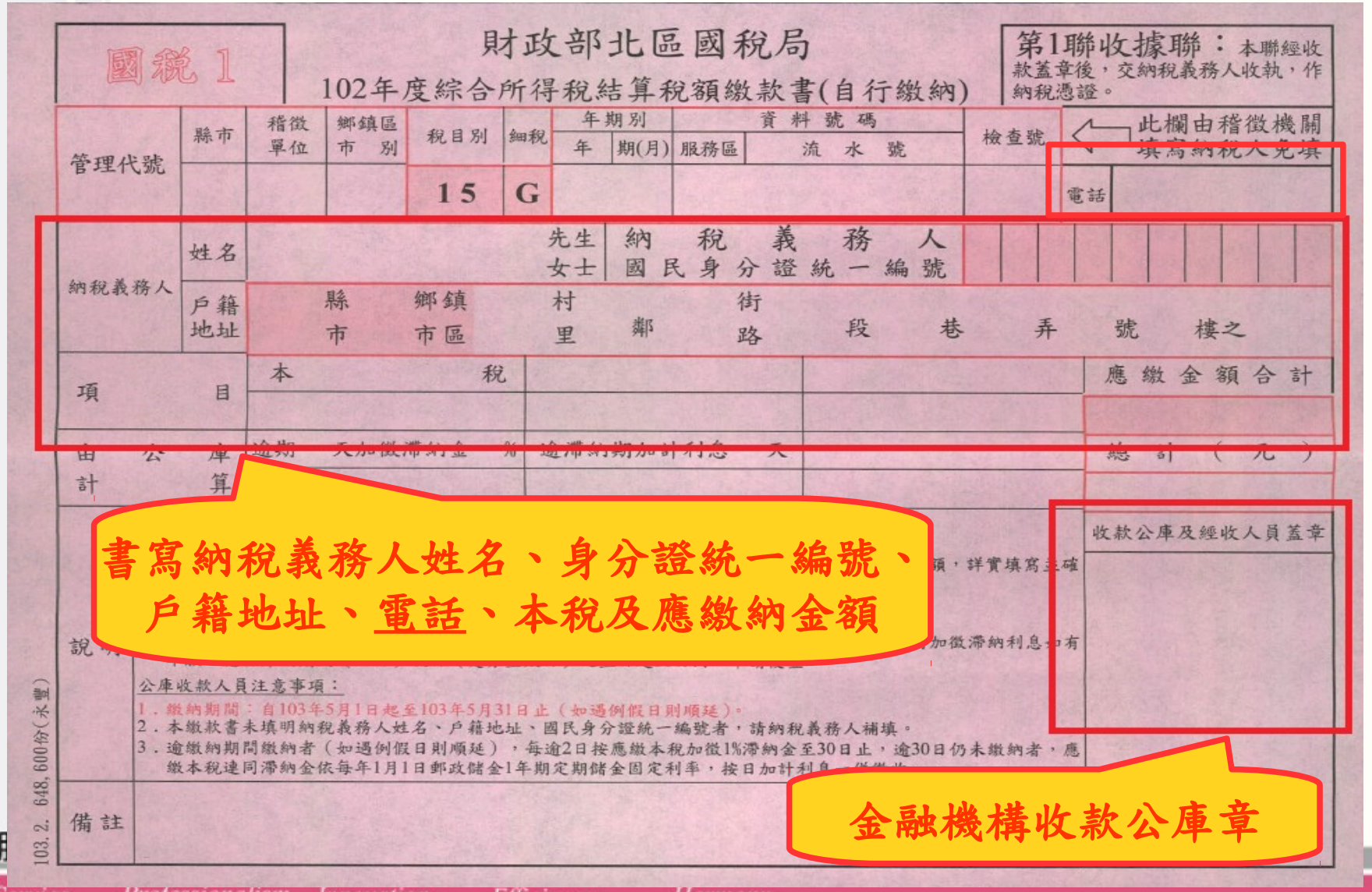
人工申報書--一般-背面-綠色(5/14)



人工申報書--一般-背面-綠色(6/14)



人工申報書-現金繳稅-手寫式-四聯式(7/14)



國稅 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

第1聯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納稅憑證。

管理代號 | 縣市 | 稽徵單位 | 鄉鎮區市別 | 稅目別 | 細稅 | 年期別(年/期(月)) | 資料號碼(服務區/流水號) | 檢查號 | 此欄由稽徵機關填寫納稅人免填

15 G

電話

納稅義務人 | 姓名 | 先生/女士 納稅義務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項目 | 本稅 | 應繳金額合計

由公庫計算 | 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 逾滯納期加計利息 天 | 總計（元）

書寫納稅義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電話、本稅及應繳納金額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說明：

公庫收款人員注意事項：

1．繳納期間：自103年5月1日起至103年5月31日止（如遇例假日則順延）。

2．本繳款書未填明納稅義務人姓名、戶籍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請納稅義務人補填。

3．逾繳納期間繳納者（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每逾2日按應繳本稅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逾30日仍未繳納者，應繳本稅連同滯納金依每年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備註

103.2. 648,600份(永豐)

金融機構收款公庫章

人工申報書-現金繳稅-條碼式(8/14)

G332100852

國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15G)

證明聯： 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連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稽徵機關按期申報，採網路申報者免寄(逕)送稽徵機關。

納稅義務人：測試[redacted]　統一編號：H12005****　聯絡電話：

地　　址：桃園縣桃園市[redacted]

繳納期間：自103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103 年 05 月 31 日止

項目	本稅		應繳金額合計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23,200		23,200	
由公庫計算	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	逾滯納期加計利息　天	總計(元)	

國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15G)

收款機構留

條碼區

0306056AE

H3901[redacted]201

15G130000023200

G332100852

代收明細

納稅義務人 測試[redacted]

稅　目 15G

應繳金額合計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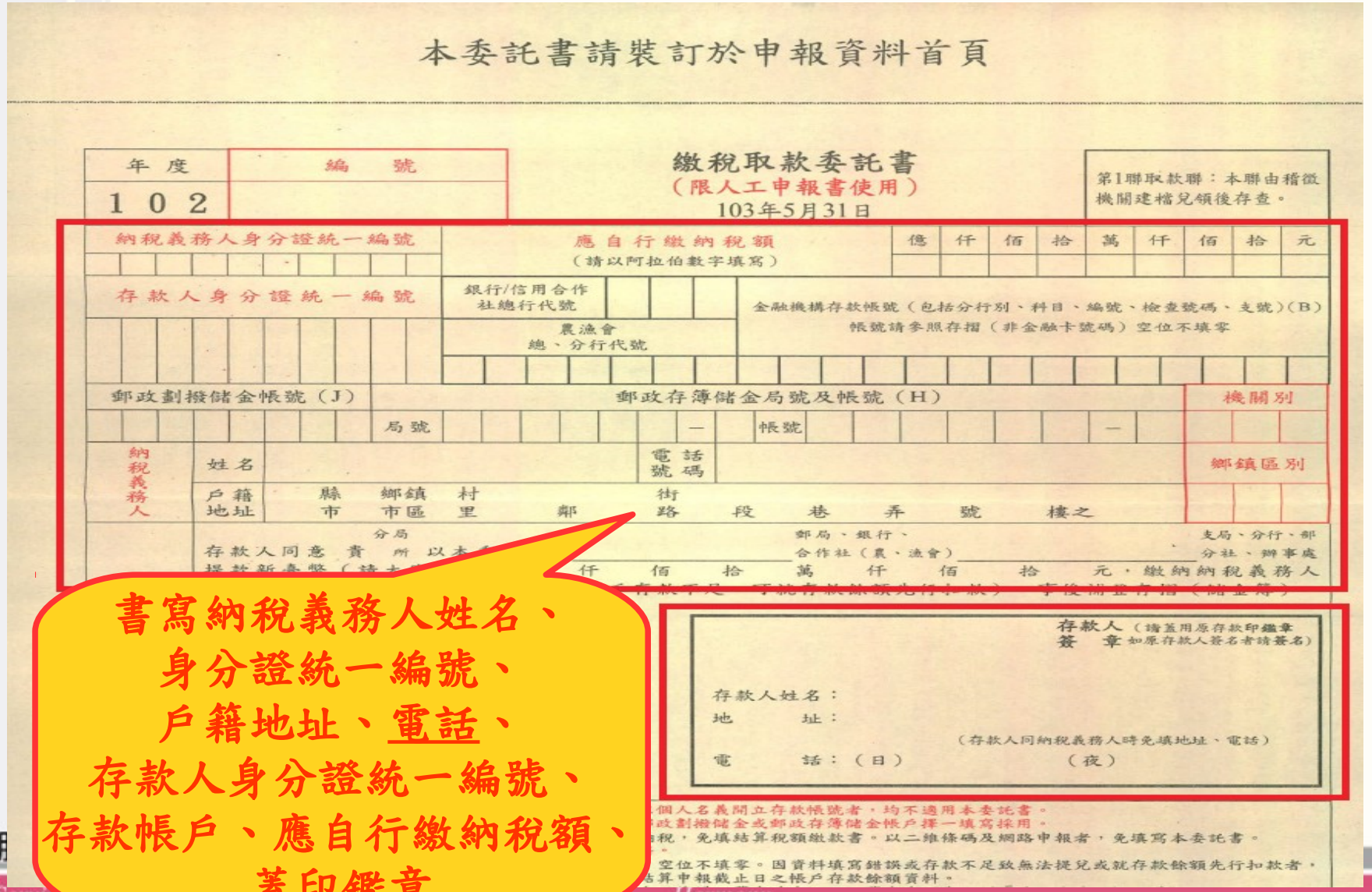
繳納期間：自 103 年 05

便利商店蓋章

逾期 天

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印製，
僅人工、二維申報案件
須收回<u>證明聯</u>
(網路申報、稅額試算無須收回)

人工申報書-繳稅取款委託書-二聯式(9/14)



本委託書請裝訂於申報資料首頁

年度 102　編號

繳稅取款委託書
（限人工申報書使用）
103年5月31日

第1聯取款聯：本聯由稽徵機關建檔兒領後存查。

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應自行繳納稅額（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存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銀行/信用合作社總行代號

農漁會總、分行代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包括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支號）(B)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空位不填零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J）

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H）　局號　帳號

機關別

納稅義務人　姓名　電話號碼

鄉鎮區別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分局　郵局、銀行、合作社（農、漁會）　支局、分行、部分社、辦事處

存款人同意 貴 所 以本 [illegible]
[illegible]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繳納納稅義務人
[illegible] 存款不足 [illegible] 存款餘額先行扣款） [illegible] 儲金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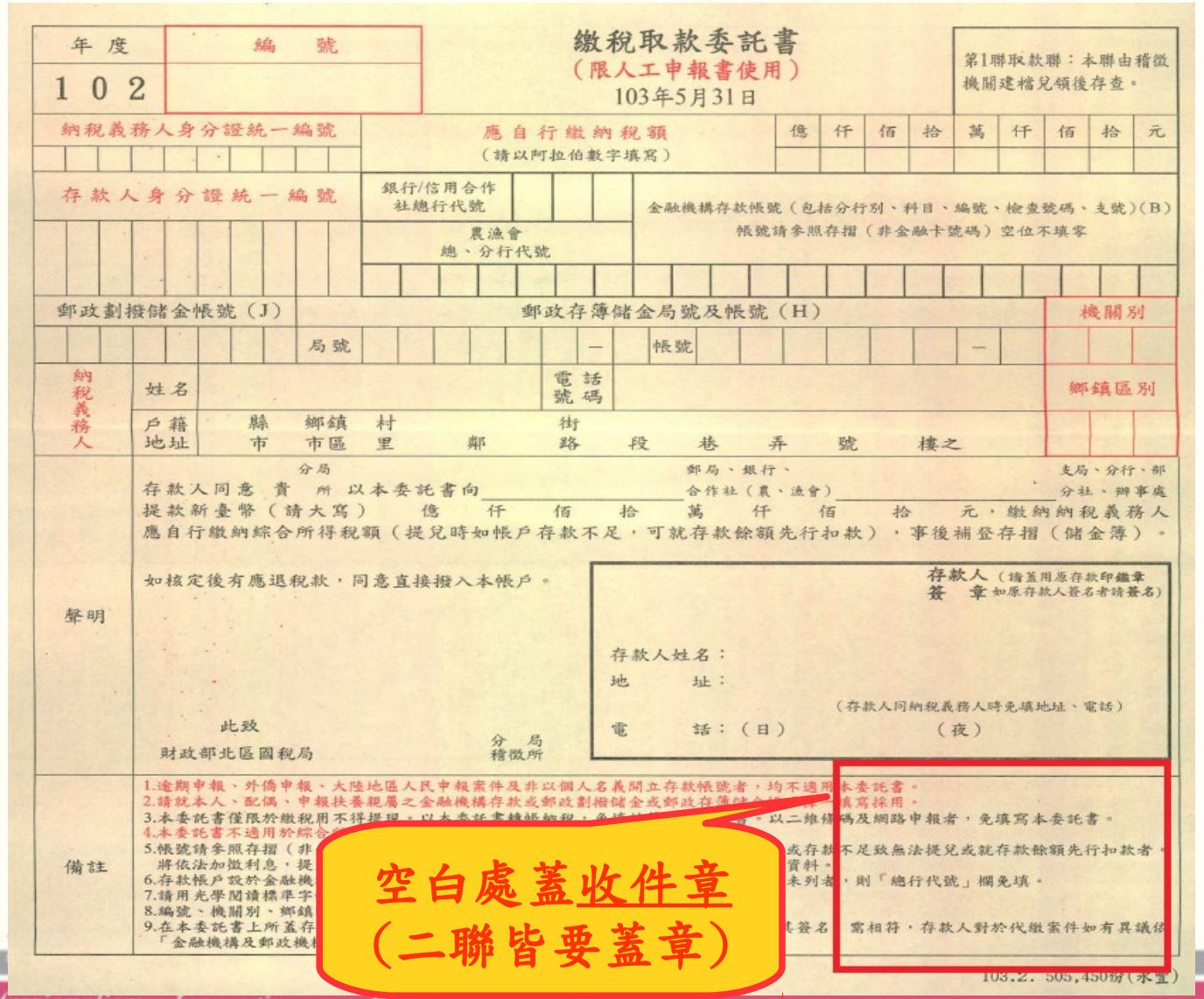
存款人（請蓋用原存款印鑑章簽章 如原存款人簽名者請簽名）

存款人姓名：
地　　址：
（存款人同納稅義務人時免填地址、電話）
電　　話：（日）　（夜）

[illegible]個人名義開立存款帳號者，均不適用本委託書。
[illegible]政劃撥儲金或郵政存簿儲金帳戶擇一填寫採用。
[illegible]稅，免填結算稅額繳款書。以二維條碼及網路申報者，免填寫本委託書。
。
空位不填零。因資料填寫錯誤或存款不足致無法提兒或就存款餘額先行扣款者，
結算申報截止日之帳戶存款餘額資料。

書寫納稅義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電話、存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存款帳戶、應自行繳納稅額、蓋印鑑章

人工申報書-繳稅取款委託書-二聯式(10/14)



年度 102　編號

繳稅取款委託書
（限人工申報書使用）
103年5月31日

第1聯取款聯：本聯由稽徵機關建檔兒領後存查。

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應自行繳納稅額（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存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銀行/信用合作社總行代號

農漁會總、分行代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包括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支號）(B)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空位不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J）

郵政存簿儲金局號及帳號（H）　局號　帳號

機關別

納稅義務人　姓名　電話號碼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鄉鎮區別

聲明

存款人同意 貴 分局 所 以本委託書向 郵局、銀行、合作社（農、漁會） 支局、分行、部分社、辦事處
提款新臺幣（請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繳納納稅義務人應自行繳納綜合所得稅額（提兒時如帳戶存款不足，可就存款餘額先行扣款），事後補登存摺（儲金簿）。

如核定後有應退稅款，同意直接撥入本帳戶。

存款人（請蓋用原存款印鑑章簽章 如原存款人簽名者請簽名）

存款人姓名：
地　址：
（存款人同納稅義務人時免填地址、電話）
電　話：（日）　（夜）

此致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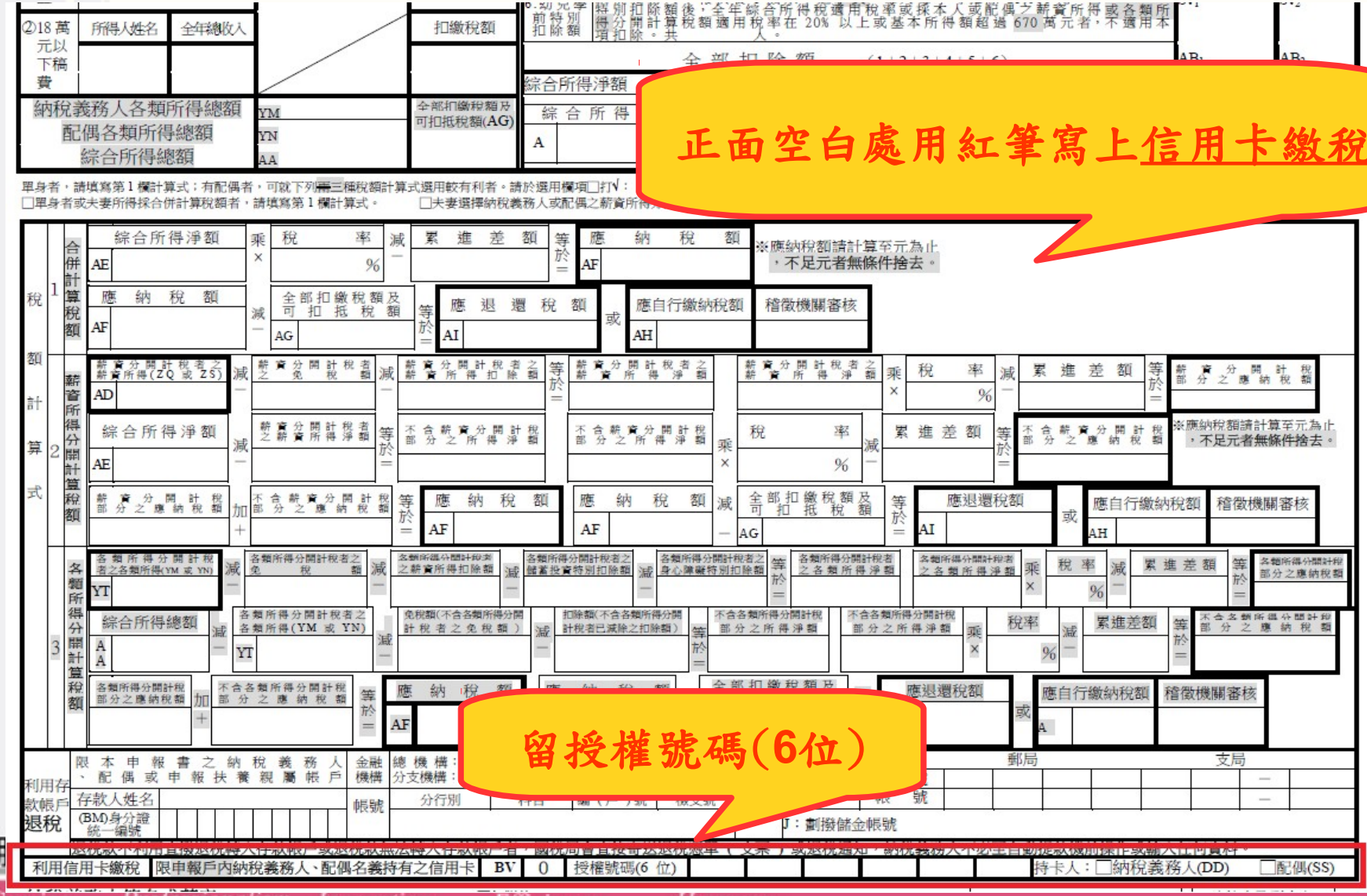
備註

1.逾期申報、外僑申報、大陸地區人民申報案件及非以個人名義開立存款帳號者，均不適用本委託書。
2.請就本人、配偶、申報扶養親屬之金融機構存款或郵政劃撥儲金或郵政存簿儲金填寫採用。
3.本委託書僅限於繳稅用不得提現，以本委託書轉帳納稅，免填寫本委託書。以二維條碼及網路申報者，免填寫本委託書。
4.本委託書不適用於綜合
5.帳號請參照存摺（非 或存款不足致無法提兒或就存款餘額先行扣款者，將依法加徵利息，提 資料。
6.存款帳戶設於金融機 未列者，則「總行代號」欄免填。
7.請用光學閱讀標準字
8.編號、機關別、鄉鎮
9.在本委託書上所蓋存 與簽名 當相符，存款人對於代繳案件如有異議依「金融機構及郵政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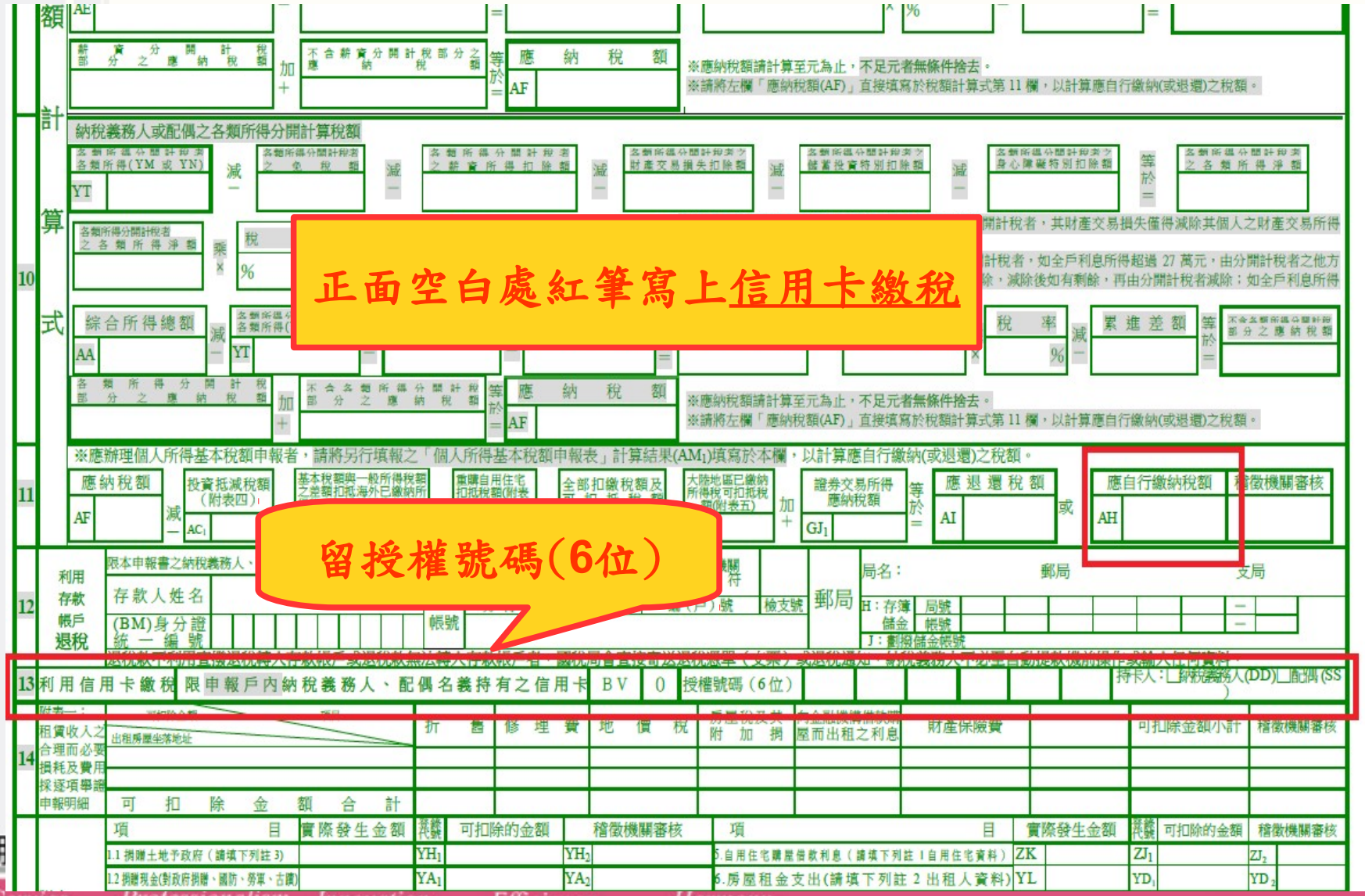
103.2. 505,450份(永豐)

空白處蓋收件章
(二聯皆要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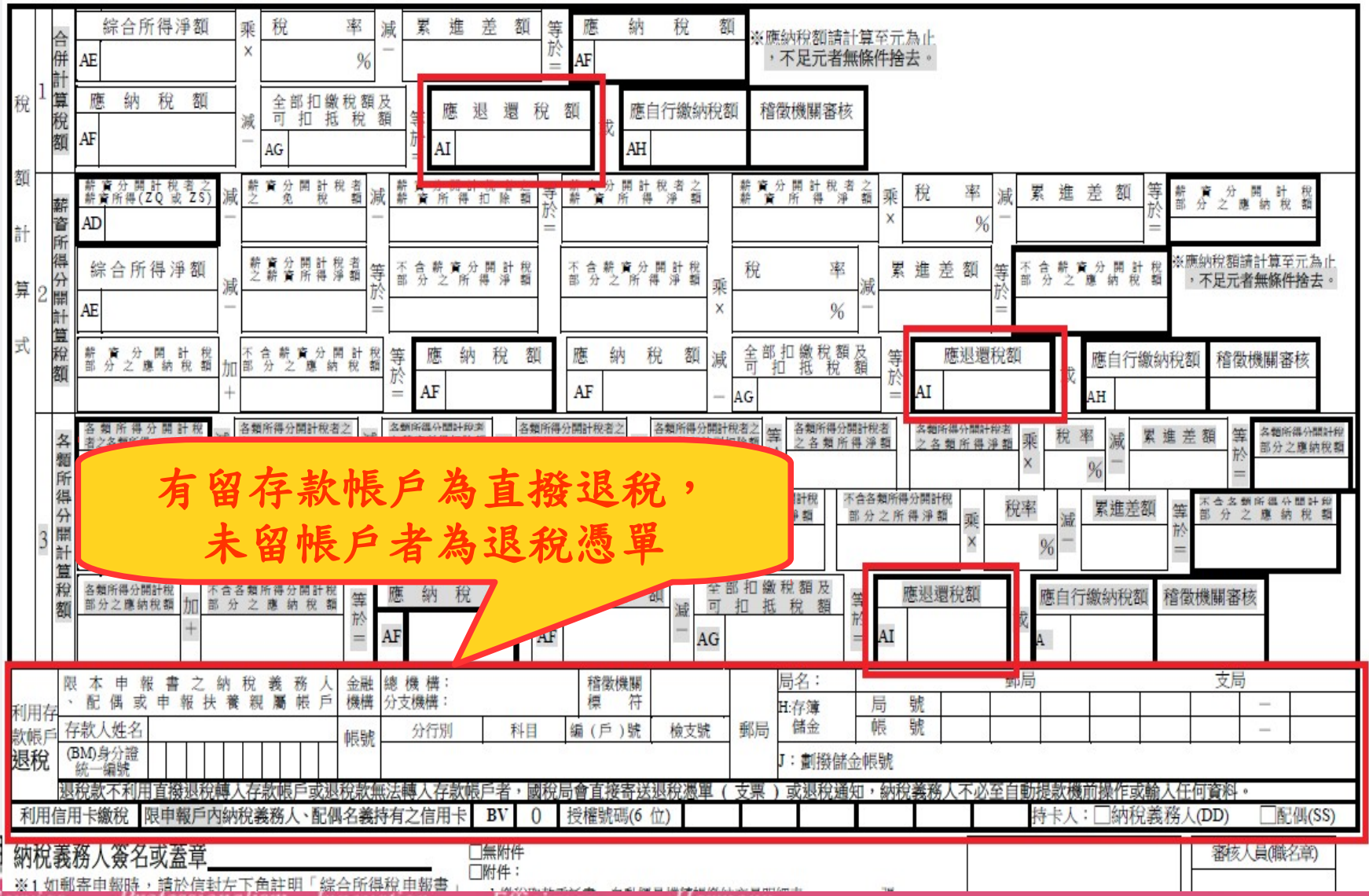
人工申報書-簡式-信用卡繳稅(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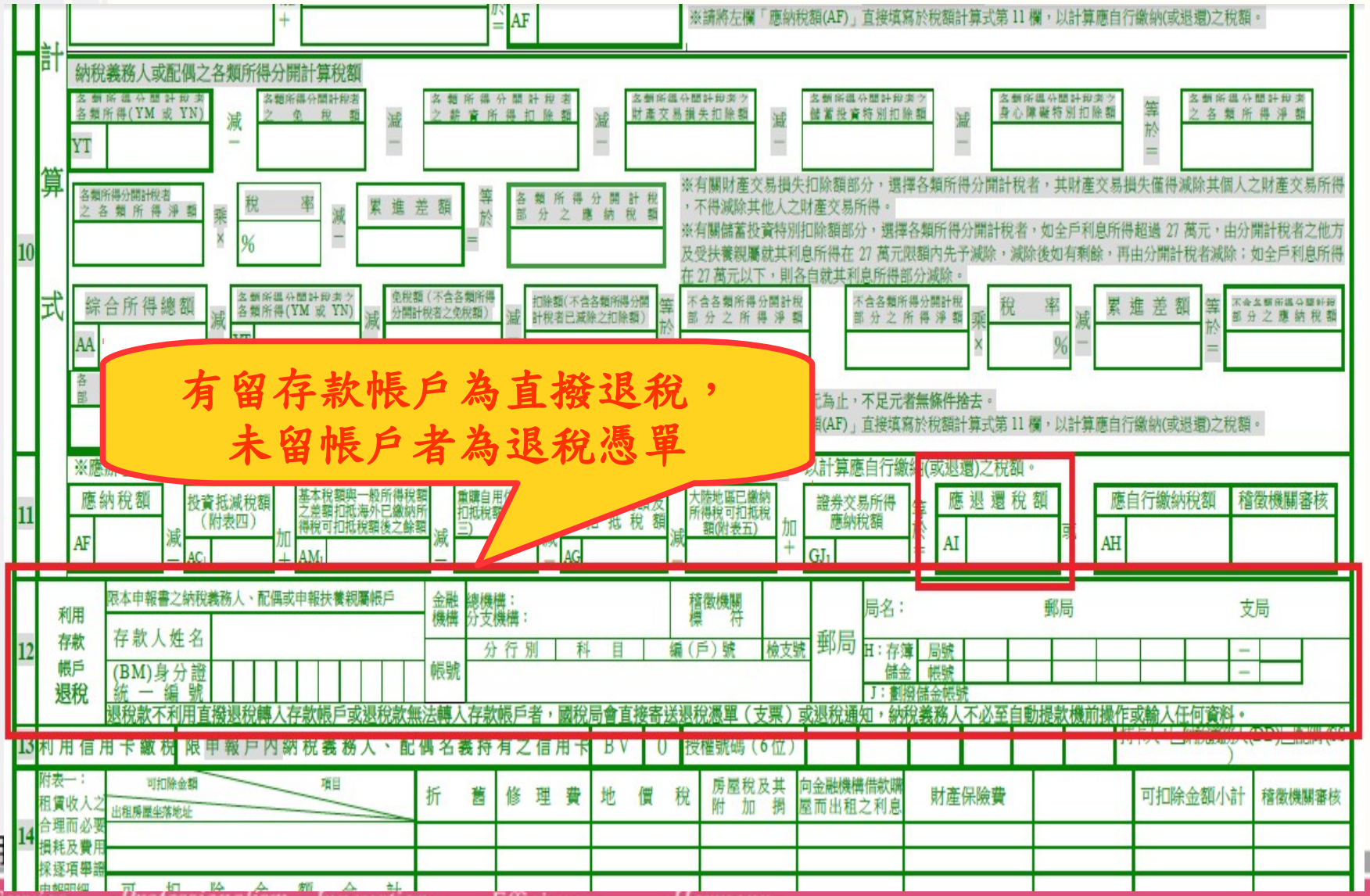
人工申報書--一般-信用卡繳稅(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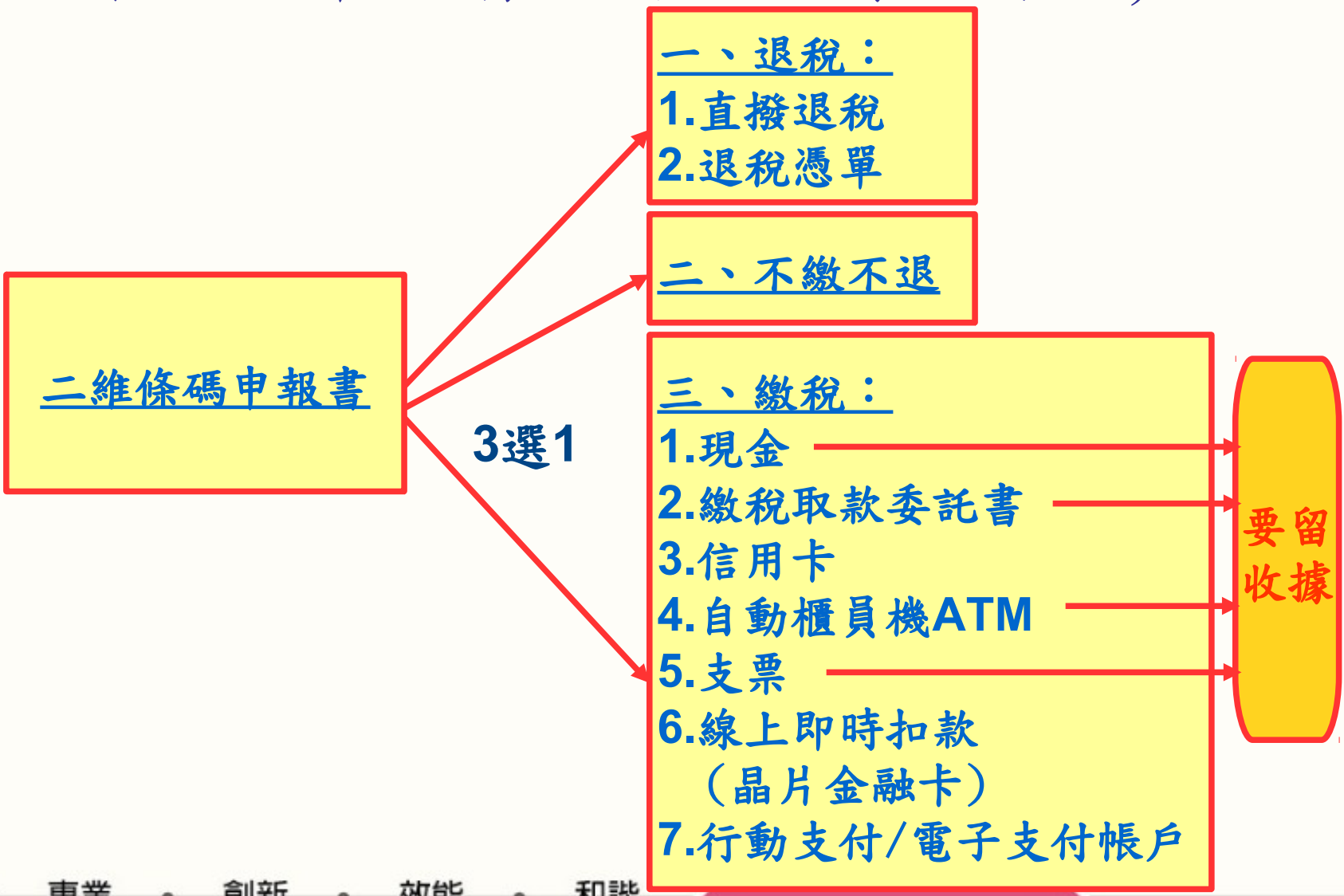
人工申報書-簡式-退稅案件(13/14)



人工申報書--一般-退稅案件(14/14)



二維條碼申報書收件注意事項(1/3)



二維申報書(2/3)

裝訂線　附件請妥為裝訂於申報資料最後1頁後面，避免脫落

16.00版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二維條碼〕申報書(附件明細表)

第1　頁
共5　頁

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地址	電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97050花蓮縣花蓮市明禮路１３１號	03-8311860

檔案編號：　U9606
納稅義務人姓名：**測試**　　身分證字號：B1[redacted]
戶籍地址：　花蓮縣花蓮市國安里明禮路１３１號　　列印日期：　2015/4/19　下午　12:48:55
通訊處/住居所：　花蓮縣花蓮市國安里明禮路１３１號　　聯絡電話：　03-8311830
電子郵件信箱：　　行動電話：　-
房屋是否為承租：否

姓　名	繳稅註記			退稅註記			一般繳稅方式	繳(退)稅金額
	一般繳稅	委託取款	信用卡繳稅	轉帳退稅	一般退稅			
測試	V						現金	11,400

１．結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證明聯、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交易明細表：　_____張
２．其他證明文件(屬國外文件應自行節譯註記)：　_____張

納稅人簽章 _____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一、申報書及附件須於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截止日（104年5月1日）前送達或郵寄至稽徵機關，始完成申報手續。
二、逾繳納期間截止日者，僅能以現金方式繳稅，並請改以人工填寫申報書。
三、納稅義務採繳稅取款委託書繳納稅款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後有應退[illegible]，將直接撥入所選定之[illegible]

納稅人簽章、蓋收件章
（僅一般繳稅須收繳款書）

切割線　　切割線

列印日期:
2015/4/19 下午 12:48:55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二維條碼〕申報書收執聯

16.00版

茲收到　測試　先生／女士（B123456789　花蓮縣花蓮市國安里明禮路１３１號）
10[illegible]

[illegible]納交易明
_____張
：　_____張

稽徵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收執聯蓋收件章，
撕回給納稅義務人

二維申報書-現金繳稅(3/3)

B335500948

2015/4/19 下午 12:50:49

國　稅	16.00版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15G)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納稅憑證。

納稅義務人：測試　　統一編號：B12345****　　聯絡電話：03-8311830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國安里明禮路１３１號

繳納期間：自　104　年　05月　01日起　至　104　年　05月　31日止

項　目	本　稅		應繳金額合計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11,400		$11,400	
由公庫計算	逾　天加徵滯納金　%	逾滯納期加計利息　天	總　計　（　元　）	

說明：

一、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資料內容與條碼不符，致生爭議。

二、採網路申報者免將繳款書證明聯寄（遞）送稽徵機關，其餘申報案件，納稅義務人繳款後，應將證明聯附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一併申報。

三、逾繳納期間繳納者（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每逾2日按應繳本稅加徵1% 滯納金至30日止，逾30日仍未繳納者，應繳本稅連同滯納金依每年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四、納稅義務人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對加徵滯納利息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次日（處分生效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五、繳納方式：

（一）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

（二）稅額2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前，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B335500948

2015/4/19 下午 12:50:49

國　稅	16.00版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15G)	證明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連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稽徵機關按期申報，採網路申報者免寄(遞)送稽徵機關。

納稅義務人：測試　　統一編號：B12345****　　聯絡電話：03-8311830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國安里明禮路１３１號

繳納期間：自　104　年　05月　01日起　至　104　年　05月　31日止

項　目	本　稅		應繳金額合計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11,400		$11,400	
由公庫計算	逾　天加徵滯納金　%	逾滯納期加計利息　天	總　計　（　元　）	

一般繳稅案件收證明聯

事項

稅額試算收件注意事項(1/9)

稅額試算回復方式：
1.線上回復
2.紙本回復
3.電話語音回復

3選1

國稅局及公所收件

一、退稅：
1.直撥退稅
2.退稅憑單

收退稅確認申報書
要留帳戶資料

二、不繳不退

收確認申報書

三、繳稅：
1.現金
2.繳稅取款委託書
3.信用卡
4.自動櫃員機ATM
5.線上即時扣款
（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6.行動支付/電子支付帳戶

稅額試算繳稅案件僅收此項
*務必確認逐項欄位是否填寫完全

稅額試算-現金繳稅(2/9)

國稅

（國稅機關全銜）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 15G)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專用）

收據聯：
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納稅憑證。

納稅義務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繳納期間：　　聯絡電話：

項目	本　　稅		應自行繳納稅額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由公庫計算	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逾滯納期加計利息　　天	總計(元)	

備註：繳款書請勿塗改，以避免資料內容與條碼不符，致生爭議。

國稅

（國稅機關全銜）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 15G)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專用）

條碼區

第 1 段條碼

第 2 段條碼

第 3 段條碼

代收明細

納稅義務人		由公庫計算	逾期徵滯
稅目	15G		逾滯計利
應自行繳納稅額			總計(元)
繳納期間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於111/5/31前繳納即可，
無須收回證明聯。
若需變更地址、聯絡電話，
請上網變更或另外填寫
資料變更及意見調查表

稅額試算-繳稅取款委託書-上半部(3/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繳稅取款委託書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專

試算檔案編號：○○○○○○○○○○○○○○○○ **納稅義**

存款人同意　貴分局（所、服務處）以本委託書向下列存款機
人應自行繳納綜合所得稅額（提兌時如帳戶存款不足，可就存
如核定後有應退稅款，同意直接撥入本帳戶。

☐**沿用上年度結算申報案件以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辦理繳(退)**

○○○○**銀行**○○**分行、帳號：**○○○○○○○○(為確保個人資料　帳號後 4 碼以「*」顯示)

☐**選用下列存款帳戶：限通知書內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存款帳戶**

【請務必填寫存款人戶名、存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勾選並填妥其中一項金融機構相關帳戶資料】

存款人戶名：＿＿＿＿＿＿　**存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銀行/合作社＿＿＿＿＿分行(部)/分社　總行代號：☐☐☐

☐ ＿＿＿＿＿農、漁會＿＿＿＿＿辦事處　總行代號：☐☐☐☐☐☐☐

存款帳號：☐☐☐☐☐☐☐☐☐☐☐☐☐☐☐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或通匯帳號填妥(請詳填分行別、科目別、流水別)，空位不填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支局(下列擇一填寫)

☐存簿儲金帳號：(局號)☐☐☐☐☐☐☐-(帳號)☐☐☐☐☐☐☐

☐劃撥儲金帳號：☐☐☐☐☐☐☐☐

條　碼　區

國稅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存款人簽章(請蓋用原存款印鑑章，如原存款人簽名者請簽名)：

聯絡電話：

納稅義務人

簽名或蓋章：

此致

財政部○○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意見調查》1. 您對於本項服務是否滿意？☐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無意見

2. 您對於本項服務具體改進建議：

留存款資料、聯絡電話、納稅義務人簽名或蓋章，蓋收件章

稅額試算-繳稅取款委託書-下半部(4/9)

右下角蓋收件章，撕回給納稅義務人

此致
財政部○○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

《意見調查》1.您對於本項服務是否滿意？□非
2.您對於本項服務具體改進建議：
3.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
□同意 □不同意(如未勾選或未回復意見調查者，則視為同意參加)

納稅義務人留存聯(※如郵寄申報，本聯請撕下自存)

茲收到○○○ 先生 女士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繳稅取款委託書乙張。

※為保障權益，本收據（試算檔案編號：**********）請保存7年，以便日後查考。

(掛號郵寄申報，郵局收據黏貼處)

國稅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地址變更請寫在住居所空白處
聯絡電話空白者，請盡量留手機號碼

寄件人：
住居所(通訊處)：
聯絡電話：
(姓名、住居所地址或聯絡電話如有變動，請自行更正)；更正後姓名、住居所(通訊處)或聯絡電話：
試算檔案編號：○○○○○○○○○○○○○○○○

請貼郵票

○○○
財政部○○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收
○○市○○區○○○路○段○號○樓

*(以掛號郵寄方式回覆者，請撕下本聯黏貼於信封)

稅額試算-繳稅案件(5/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
資料變更及意見調查表

條 碼 區

★資料變更

如您有姓名、住居所（通訊處）地址、聯絡電話需變更情形，請在下方勾選並填上正確資料，傳真、遞送或郵寄至財政部○○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您亦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點選稅額試算服務/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辦理。

☐姓名：_____

☐住居所（通訊處）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納稅義務人簽名或蓋章：

《意見調查

☐非常不滿意 ☐無意見

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參加）

稅額試算繳稅案件於111/5/31前完納，即完成申報，若需變更姓名、地址、電話，可上網變更或填寫資料變更及意見調查表

稅額試算-退稅案件-上半部(6/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退稅確認申報書

試算檔案編號：○○○○○○○○○○○○○○○○○○○○ **納稅義務人：**_____

本人同意以財政部○○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寄發之○
通知書內容作為本人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茲就
下：(如未勾選者，將直接寄送退稅憑單)

☐**沿用上年度結算申報案件以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辦理繳(**
○○○○銀行○○分行、帳號：○○○○○○○(為確保個

☐**選用下列存款帳戶：限通知書內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　**存款帳戶**

【請務必填寫存款人戶名、存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勾選並填妥其中一項金融機構相關帳戶資料】

存款人戶名：_____ **存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_____銀行/合作社_____分行(部)/分社 總行代號：□□□

☐ _____農、漁會_____辦事處 總行代號：□□□□□□□

存款帳號：□□□□□□□□□□□□□□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或通匯帳號填妥(請詳填分行別、科目別、流水別)，空位不填零

條　碼　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_____郵局_____支局(下列擇一填寫)

☐存簿儲金帳號：(局號)□□□□□□□-(帳號)□□□□□□□

☐劃撥儲金帳號：□□□□□□□□

國稅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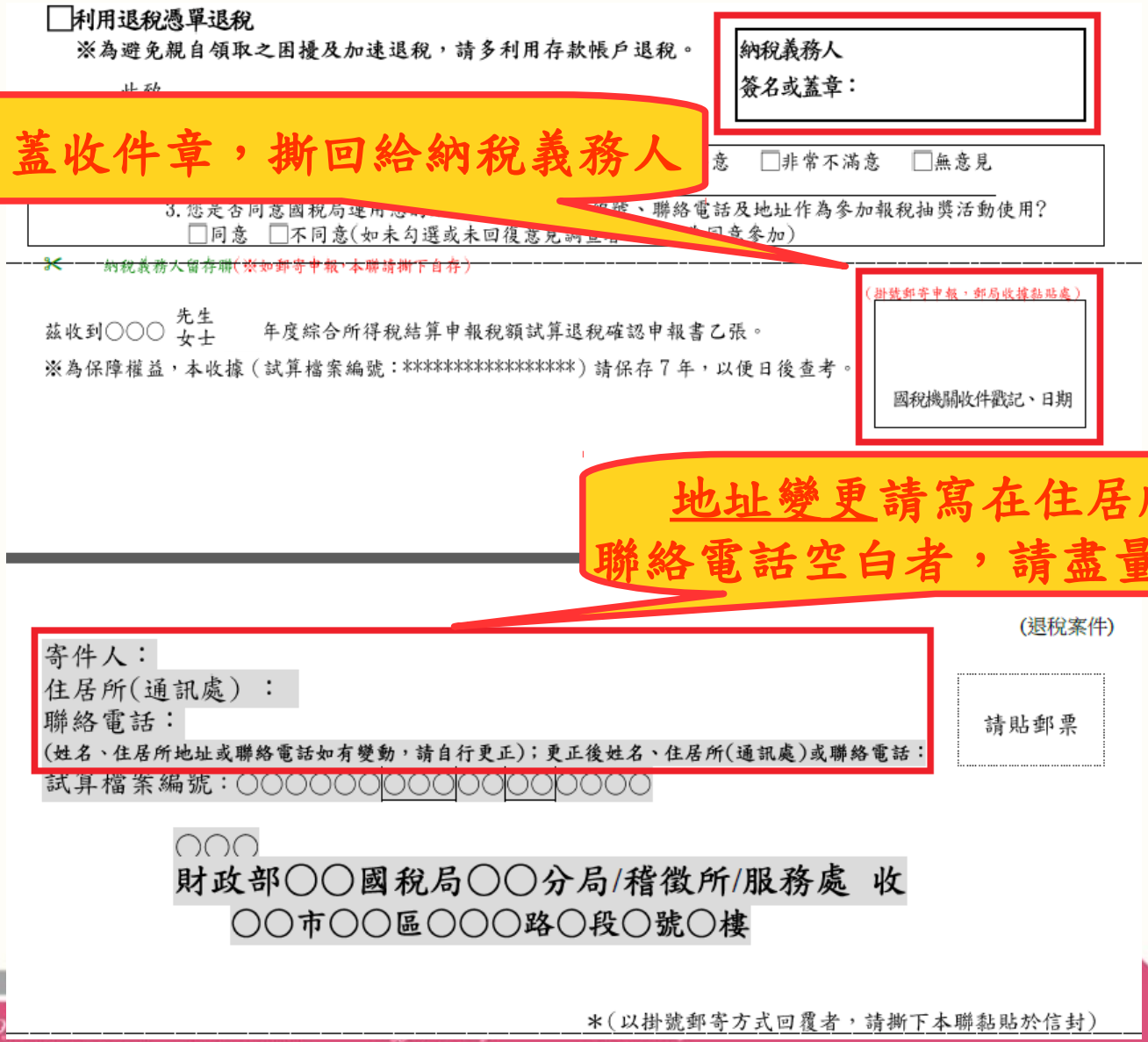
☐**利用退稅憑單退稅**

※為避免親自領取之困擾及加速退稅，請多利用存款帳戶退稅。

納稅義務人

留存款資料、聯絡電話、納稅義務人簽名或蓋章，蓋收件章

稅額試算-退稅案件-下半部(7/9)



☐利用退稅憑單退稅

※為避免親自領取之困擾及加速退稅，請多利用存款帳戶退稅。

納稅義務人
簽名或蓋章：

右下角蓋收件章，撕回給納稅義務人

☐非常不滿意　☐無意見

3. 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號、聯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如未勾選或未回復意見調查者…同意參加)

納稅義務人留存聯(※如郵寄申報，本聯請撕下自存)

茲收到○○○ 先生 女士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退稅確認申報書乙張。

※為保障權益，本收據（試算檔案編號：**********）請保存 7 年，以便日後查考。

(掛號郵寄申報，郵局收據黏貼處)

國稅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地址變更請寫在住居所空白處
聯絡電話空白者，請盡量留手機號碼

(退稅案件)

寄件人：
住居所(通訊處)：
聯絡電話：
(姓名、住居所地址或聯絡電話如有變動，請自行更正)；更正後姓名、住居所(通訊處)或聯絡電話：
試算檔案編號：○○○○○○○○○○○○○○○○○○

請貼郵票

○○○
財政部○○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收
○○市○○區○○○路○段○號○樓

*(以掛號郵寄方式回覆者，請撕下本聯黏貼於信封)

稅額試算-不繳不退案件-上半部(8/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 確認申報書

試算檔案編號：○○○○○○○○○○○○○○○○○○

本人同意以財政部○○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寄發
額試算通知書內容作為本人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
您今年度結算申報稅額試算結果為不繳不退案件，但經國稅
辦理退稅，為便利您日後領取退稅款，建議您利用直撥（轉

☐同意以上年度結算申報案件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辦理繳(退)稅

○○○○銀行○○分行、帳號：○○○○○○○(為確保個人資料安　帳號後 4 碼以「*」顯示)

☐同意以下列存款帳戶退稅：(限通知書內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存款帳戶)

【請務必填寫存款人戶名、存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勾選並填妥其中一項金融機構相關帳戶資料】

存款人戶名：_____

存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條　碼　區

☐_____銀行/合作社_____分行(部)/分社　總行代號：□□□

☐_____農、漁會_____辦事處　總行代號：□□□□□□□

存款帳號：□□□□□□□□□□□□□□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或通匯帳號填妥(請詳填分行別、科目別、流水別），空位不填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_____郵局_____支局(下列擇一填寫)

☐存簿儲金帳號：

(局號)□□□□□□□-(帳號)□□□□□□□

☐劃撥儲金帳號：□□□□□□□□

國稅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利用退稅憑單退稅

※為避免親自領取之困擾及加速退稅，請多利用存款帳戶退稅。

納稅義務人

留存款資料、聯絡電話、納稅義務人簽名或蓋章，蓋收件章

稅額試算-不繳不退案件-下半部(9/9)

右下角蓋收件章，撕回給納稅義務人

☐利用退稅憑單退稅

納稅義務人
簽名或蓋章：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無意見

3. 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illegible]號、聯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抽獎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如未勾選或未回復意見[illegible]視為同意參加)

納稅義務人留存聯(※如郵寄申報，本聯請撕下自存)

茲收到○○○ 先生 女士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確認申報書乙張。

※為保障權益，本收據（試算檔案編號：**********）請保存 7 年，以便日後查考

（掛號郵寄申報，郵局收據黏貼處）

國稅機關收件戳記、日期

地址變更請寫在住居所空白處
聯絡電話空白者，請盡量留手機號碼

(不繳不退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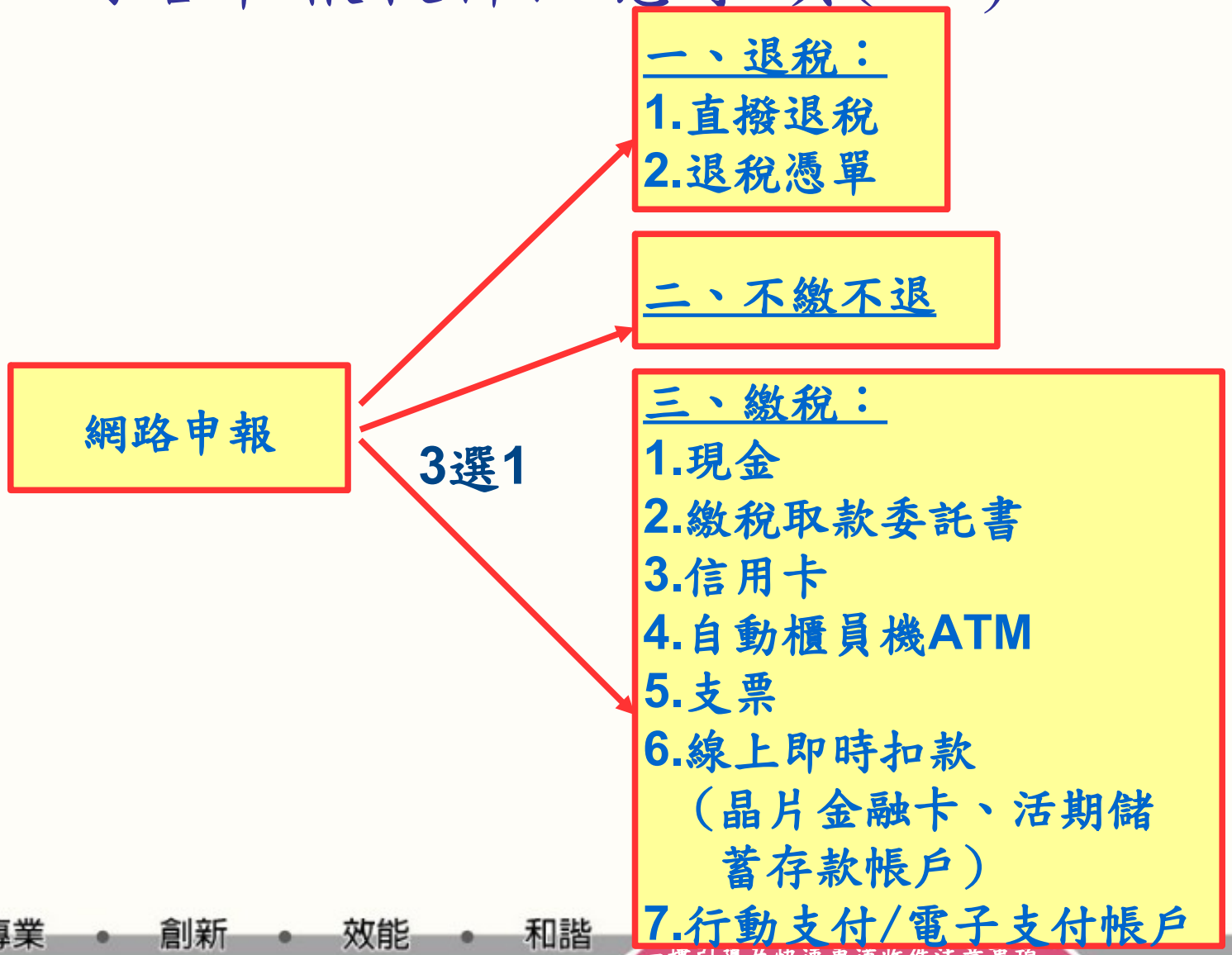
寄件人：
住居所(通訊處)：
聯絡電話：
(姓名、住居所地址或聯絡電話如有變動，請自行更正)；更正後姓名、住居所(通訊處)或聯絡電話：
試算檔案編號：○○○○○○○○○○○○○○○

請貼郵票

○○○
財政部○○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收
○○市○○區○○○路○段○號○樓

*(以掛號郵寄方式回覆者，請撕下本聯黏貼於信封)

網路申報收件注意事項(1/3)



網路申報收件注意事項(2/3)

- **只收附件**(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
- 不收申報收執聯(交給納稅義務人留存)
- 繳稅案件於111/5/31前繳納即可，無須收證明聯

網路申報收件注意事項(3/3)

(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登入)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

應檢送各項證明文件單據申報表

14.05版

檔案編號：)3U9606

服務區： U9606

身分證字號：

申報時間： 年05月27日14:54:26

納稅義務人姓名：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花蓮縣花蓮市 里 鄰 街 號

通訊處/住居所地址： 花蓮縣花蓮市 里 鄰 街 號

備註：

繳／退稅狀況： 繳稅（繳稅註記：現金繳稅；繳稅金額：22,227）

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地址 電話

應檢送證明文件共： 49 張

（請填寫張數；附件請依序裝訂）

本件使用現金繳稅

上下聯蓋收件章，
切割線下方撕回給納稅義務人

此欄由稽徵機關加蓋收件戳記、 日期

切割線